附件2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继续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引领相关领域工业绿色转型，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9〕4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计划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程序

请各市州工信局按照《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要求，对照工信部《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绿色园区评价要求》、《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要求》的条件，按照《通知》明确的推荐程序，组织企业、园区等认真开展申报工作。请于2019年4月4日前将申请材料（项目汇总表、单项申请材料等，参见附件1-5）报送省工信厅循环经济发展处，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并随附电子版材料一式两份（光盘）。

二、相关要求

（一）绿色工厂

鼓励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特点在需要进一步加强绿色发展水平的行业中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的创建工作（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及《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请各市州按照制定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目标计划推进绿色工厂创建工作。

（二）绿色设计产品

本批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各申报单位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三）绿色园区

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请各市州推荐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进行申报（参照《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园区建设工作。

（四）绿色供应链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申报范围涵盖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纺织、建材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参照《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系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0%；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四）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可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号）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前述的评价机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与申报主体自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应参与自评价报告编写。为提高评价质量，同一法人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与其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本批次绿色制造体系评价项目（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总计不得超过15项。同时，为提升第三方机构的自律意识，便于广大企业和园区择优选择，鼓励第三方机构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并展示相关证明材料，鼓励企业、园区选择已经完成自我声明的第三方机构，鼓励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参与相关评价工作。为提高评价工作规范性、便利性，鼓励利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绿色园区第三方评价工作（具体见附件4）。

四、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循环经济发展处 胡轩逸 高东阳

联系电话：0931-8929254

传真：0931-8929262

附件：1.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2. 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3. 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4. 绿色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5.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3月13日